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牵头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园林养护及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园林养护及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55.697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96.3268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D84M5NXN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602MAD84M5NXN | 注册资本: | 3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雇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行业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03-28 15:08:49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602MAD84M5NXN | 注册资本: | 3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雇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行业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602MAD84M5NXN | 注册资本: | 3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雇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行业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50602MAD84M5NXN | 注册资本: | 3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行业    |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市场监管总局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G-F-260020 第1包 2026-03-28 15:08:49

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3-28 15:08:4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成员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园林养护及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园林养护及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2524.821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1038.5245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